

旅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旅遊諮詢及銷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掌握有效演說技巧
編號	110640L3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演說和表達能力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演說對象的資料，並運用有效的演說技巧，清楚地向演說對象解說相關內容。
級別	3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演說技巧及演說對象的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演說技巧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出席演說時要服裝整齊、儀容整潔 ○ 準備好演說內容的資料，列出演說大綱、計算所須時間 ○ 演說時要咬字清晰，說話速度適中，控制聲線及聲調，使用統一及簡潔語言，切忌使用行內術語 ○ 運用適當身體語言，展現禮貌及笑容，包括：手勢、動作、表情和眼神接觸 ○ 懂得運用及操作輔助工具，例如：麥克風、電腦、投影機及鐳射筆等 ○ 演說時力求投入，將感情融入聲音當中，表現信心 ○ 解說宜詳細，但力求扼要而不冗長 ● 瞭解演說對象的背景及期望，包括：職業、職位、教育程度、人數、參加活動的原因等 <p>2. 運用有效的演說技巧，清楚地向演說對象解說相關內容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演說對象提供準確的資料 ● 根據演說對象的背景來安排演說形式及內容深度，時刻觀察演說對象的反應，適時調整內容的編排 ● 熟悉演說內容，預留時間給演說對象回饋及解答提問 ● 製作簡報將演說內容圖文並茂地展現出來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持續提升演說技巧，展現專業的形象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演說技巧及演說對象的資料；及 ● 運用有效的演說技巧，清楚地向演說對象解說相關內容
備註	